

辽宁省公路学会文件

辽公学字[2023]11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辽宁省公路学会 优秀工程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伟大事业，推动我省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创新，促进公路交通事业发展，依据《辽宁省公路学会章程》和《辽宁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从现在开始开展第六届“辽宁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评选条件：“优秀工程师”候选人必须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开拓创新、拼搏奉献、团结协作精神，并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活动；具有辽宁省公路学会会员资格。

在业务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并将国内外领先的科学技术应

用于辽宁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和生产实际，为该专业领域的领军人物；

2.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或市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获得市级及以上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与之相当的其它奖项获奖项目。

4. 在大型运营项目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工作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独著或第一执笔人且为近两年发表）。

6. 在交通领域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新发现，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通过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为企业或地方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对辽宁省公路交通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

7. 在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中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 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申报程序及时间

由个人提出申请，会员单位审查并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2 名。

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以邮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辽宁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候选人推荐表(请到学会网站:
www.lhts.net.cn 下载)一式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传至E-
mail: lnglxhzb@163.com)。

2. 获奖或荣誉称号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获集体奖的排名或
角色等相关证明);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
的复印件。

四、报送材料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 辽宁省公路学会 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1号

联系人: 谷 川 (13889322315 交通小号 610356)

周 峰 (13478167999 交通小号 693803)

邮 编: 110166

电 话: 024-83731798、024—83738536

附件: 《辽宁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候选人推荐表》

